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注销登记告知书

东市监撤告〔2026〕060521A01号

东莞市爱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2026年3月23日，我局接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来函，反映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已于2026年3月3日撤销在2023年5月25日向东莞市爱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清税证明》（东税厚街 税企清〔2023〕35416号），并请我局协助撤销东莞市爱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的简易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章的规定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，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，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，东莞市爱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时提交的《清税证明》（东税厚街 税企清〔2023〕35416号）已被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撤销，导致该公司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拟撤销该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的简易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应

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: 0769-85888716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21日

